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廖瑞安

相 對 人 陳許來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潘一萱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8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11月1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業於112年4月1日併入聲請人（即存續銀行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於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案外人潘一萱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邀相對人陳許來富、案外人殷啓榕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,4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潘一萱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

01 本金2,079,462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
0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
03 登記謄本、貸款約定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3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4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前鎮	光華		365		1,277			10000分之141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2878	光華段365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6層樓房	四層：90.05	陽台：4.1	全部		
		育樂路18巷67號4樓				合計：90.05		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